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花勞小字第9號

原告 洪士閔
被告 台灣民眾黨

法定代理人 黃國昌

訴訟代理人 張天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2,68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卷第78頁），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核無不合。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受僱於被告，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3年1月30日止擔任被告社會力部駐區顧問，自113年2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擔任被告不分區立委林○君服務處北區副主任。惟被告竟偽稱伊涉關說事件而將伊解雇，並預扣伊113年2月薪

資新臺幣(下同)共11,000元，又伊遭解雇時，被告未給付預告工資20日共10,666元、資遣費共31,014元（以上合計52,680元），爰依兩造間僱傭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52,680元，及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否認與原告間具僱傭關係，原告於112年5月1日起至113年1月30日止擔任伊社會力部駐區顧問，此為臨時性的編組，112年5月1日成立，113年1月30日即解散，此編組沒有辦公室，原告上開顧問工作內容是拜訪公廟、地方仕紳，工作十分彈性，不僅不用打卡，工作時間也可以由原告自行決定，原告亦可自行決定工作時間的長短、時段、地點等，這段期間伊給予原告的是車馬費。又原告於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擔任伊不分區立委林○君服務處北區副主任，原告的工作內容是在有活動時跑一些活動，例如花蓮縣政府或是花蓮地區有辦活動，而立委無法出席時，就會請原告或是其他人代為出席，活動沒有固定，有活動或行程時才會由有空的副主任去跑行程，林○君立委辦公室副主任有4名，看哪一位有空就去跑，原告這份工作不用打卡，也沒有強制上下班時間，原告也不用進辦公室，這段期間伊給予原告的也是車馬費，故兩造間並非僱傭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兩造間為僱傭關係，被告應給付預扣薪資11,000元、被告終止勞動契約後應給付之預告工資10,666元、資遣費31,014元等情，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兩造間是否具有僱傭關係？(二)原告依據僱傭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預扣薪資、預告工資及資遣費，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兩造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1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2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03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稱僱傭者，
04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
05 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
06 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482條、第528
07 條分別定有明文。參酌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
08 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
09 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與委任契約之受委任人，以處理一定
10 目的之事務，具有獨立之裁量權、決策權者迥然不同（最高
11 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30號判決要旨參照）；僱傭係以給付
12 勞務為契約之目的，受僱人服勞務，須絕對聽從僱用人之指
13 示，無任何裁量餘地；而委任則係以處理事務為目的，受任
14 人給付勞務，僅為其處理事務之手段，除當事人另有約定
15 外，得在委任人所授權限範圍內，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定事
16 務之方法，以完成委任之目的（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
17 2702號、85年度台上字第2727號民事裁判要旨）。原告主張
18 與被告間有僱傭關係存在，惟為被告否認，依舉證責任分配
19 原則，原告就其與被告間存在僱傭關係此一有利於己之事
20 實，自應負舉證責任。

- 21 2. 經查，原告之工作內容係在花蓮地區有辦活動、宮廟參拜或
22 民眾喪禮時始參加活動或公祭，活動時間並非固定，亦非每
23 日均有活動，有原告提出之113年2月工作照片在卷可稽（卷
24 第121-141頁），堪認原告勞務提供之方式、提供勞務之時
25 間、長短等具有一定程度之自由及彈性，且非無任何裁量餘
26 地。是被告辯稱原告的工作內容是在有活動時跑一些活動，
27 林○君立委辦公室副主任有4名，看哪一位有空就去跑，原
28 告這份工作不用打卡，也沒有強制上下班時間，原告也不用
29 進辦公室，被告給付原告費用是參加活動的車馬費，兩造間
30 並非僱傭關係等語，核非無稽。又參酌原告所提出之資料，
31 可知原告每月領取之領款簽收單上明確載明此費用為「車馬

費」(卷第99頁)，此亦與原告所提出其參加宮廟、活動或公祭、婚喪喜慶活動，以車馬費補貼其支出一情相符，是依卷內事證，難謂原告對於被告有何經濟上從屬性。此外，原告並未再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證明其主張兩造間為僱傭契約關係，是其此節主張，即難認可採。準此，兩造間並非僱傭關係，實屬明確。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最低基本工資差額、業績獎金及賠償未提撥勞工退休金之損失，有無理由？

兩造間既非僱傭關係，自無勞動基準法、民法僱傭相關規定之適用，故原告依據僱傭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預扣薪資、預告工資及資遣費，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僱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被告應給付52,680元，及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周彥廷